



大会

Distr.  
GENERAL

A/AC.105/C.2/SR.590  
22 March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

第 590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6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  
在维也纳奥地利国际中心举行

主席：MIKULKA 先生（捷克共和国）

目 录

非成员国与会（续）

一般性交换意见（续）

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续）

本记录尚可加以更正。

更正应使用工作语文之一，以备忘录的形式提出，并附上已经在上面作了更正的记录一份，在本文件印发之日起一星期内送交 D0710 室翻译和编辑处处长。

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所有更正将编成一份总的更正，在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 非成员国与会（续）

1. 主席说，马来西亚申请参加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因为赋予观察员地位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独有的权力，他建议小组委员会不对这一事项作出正式决定，但若没有异议，马来西亚代表可出席小组委员会的正式会议，如果该代表希望发言，则应征得主席的同意。
2. 会议决定如上。

### 一般性交换意见（续）

3. FIUZA NETO 先生（巴西）同意关于将议程项目 3 “对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进行审查并可能加以修订的问题”交由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审议的决定，在出现新的技术发展前这一问题仍应由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处理。因此省下来的时间可用于讨论议程上的其他实质性问题或研究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在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就关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地球静止轨道的利用的议程项目 4 交换意见为今后的工作奠定了基础：地球静止轨道是一种有限的自然资源，小组委员会的讨论应反映这一现实。巴西代表团希望，对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的答复（A/AC.105/607，附件一，附录）应能使对俄罗斯关于这一问题的文件（A/AC.105/C.2/L.189）所提问题的讨论取得进展。
4. 尽管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正在研究空间碎片问题，法律小组委员会也应能够讨论这一问题。无先入之见的讨论可能导致建立涉及两个小组委员会、处理该问题的平行轨制。公众对该问题的认识会提高，小组委员会应预计到这一点而应在该问题上取得进展。关于外层空间利益的议程项目 5，上届会议上提出的非正式工作文件（A/AC.105/607，附件二，附录）实际上概括了巴西和其他发展中国家以及法国和德国更早些时候提交的文件（分别是 A/AC.105/C.2/L.182/Rev.2 和 A/AC.105/C.2/L.197）的主要内容，可以成为本届会议讨论的有益起始点。各代表团在这个问题上应表现出灵活性，以便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5. 关于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巴西完全同意为保证有效利用联合国的服务所采取的措施并支持为最佳利用所分配的时间作出的一切努力，但反对试图在没有适当审议相当多小组委员会成员关切的实质性或组织问题的情况

下就缩短会期的做法。缩短小组委员会工作期限的任何决定必须在临时基础上作出。某些代表团在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上说，证明在议程中列入新项目是有理由的责任应完全由提出这些项目的人们来承担；但巴西认为，这应当是共同作出努力的事情，尤其是因为有关某些议题的现有信息资料很缺。或者，应请秘书处研究在新项目方面小组委员会可利用的某些途径。应请各成员国与秘书处协调它们关于这个问题的决定。

6. **SOKOL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他希望本届会议将再次推动外层空间定界的问题。旨在增强有关该问题标准的一个值得注意的行动是航空航天系统调查表。小组委员会应尽力确保在航空航天系统运作所涉法律问题方面取得进展，以便尽快将各国的意见集中在一份单独的综合文件中。俄罗斯联邦主张就地球静止轨道利用的各方面进行对话；哥伦比亚就此议题提交的工作文件（A/AC.105/C.2/L.200）提出了一系列非常重要的问题，其建议需要认真审议。

7.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支持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表示的下述意见，即对空间碎片所涉科学和技术问题进行进一步专家审议。他满意地注意到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间的合作，他说，法律小组委员会只有在获得有关空间碎片所涉技术问题的全面数据后才应着手审议空间碎片所涉法律问题。此外，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也认为，小组委员会目前无需对《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进行修订。

8. 关于为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而利用外层空间所涉法律问题，工作组主席在上届会议上提交的文件（A/AC.105/607，附件二，附录）是一个很好的范例，小组委员会应采取这种做法解决种种问题。还需就这一文件作更多工作，以确保取得进展。

9. 关于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欢迎主席和秘书处为使议程项目的审议方式具有尽可能大的灵活性而作出的努力。研究应当继续以找到新的办法解决这方面的问题，同时应牢记，对于小组委员会的效率，各代表团至少应与秘书处承担同样的责任。

10. **SINGH 先生**（印度）说，鉴于空间技术及其应用迅速发展，必须在保护空间环境和公平利用空间资源所涉法律问题以及有关空间应用的知识产权和国际合作原则及技术转让原则等方面尽快取得进展。

11. 在小组委员会就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的必要性和范围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前，国际社会仍应遵守和执行上述原则。印度认

为，对上述原则的任何修订应旨在更好地执行而不是削弱商定的安全标准。目前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国家应通报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和联合国它们为遵守上述原则正采取的行动。

12.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界定及地球静止轨道的利用是小组委员会尚需取得实质性进展的重要问题。显然有必要以空气空间为依据确定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也有必要澄清航空航天物体所涉科学和技术问题。

13. 小组委员会在外层空间利益问题上取得实质性进展的紧迫性是怎么强调也不过份的。一些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在进入外层空间和充分利用空间技术以促进其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方面遇到许多障碍。应进一步鼓励采取国际措施以加强《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的执行以及在有关国家发展本国能力在外层空间进行满足其优先需要的和平活动方面加强国际合作。本着这种精神，印度坚决支持小组委员会收到的有关外层空间利益的各项提议，它还感到满意的是，联合国大会核可了在本世纪结束前召开第三次联合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提议，它希望尽快确定该会议的具体议程。

14. 印度代表团同其他国家一样对外层空间碎片日益增多表示关注，也认为迫切需要继续研究这一问题以及制定适当措施以防止空间物体和活动于外层空间的人与空间碎片碰撞。

15. **TREMAYNE - SMITH 先生**（联合王国）欢迎今年不再召开核动力源工作组会议的决定。联合王国认为，空间的功能定义是可以接受的，国际电信联盟是管理地球静止轨道的适当机构。联合王国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制定有关空间利益的规范措施或原则，它不认为小组委员会目前应研究空间碎片问题。联合王国将支持这样一个动议，即按目前正进行的工作将小组委员会的记录压缩到最低限度。它欢迎本届会议会期为两周的意见。它对小组委员会今后拟审议的问题没有任何建议，它目前看不出有什么必要要扩大小组委员会讨论的议题的范围。不过，间或从目前议程上取消一个议题或以更能被接受的项目取代该议题也许是适宜的。

16. **黄惠康博士**（中国）说，由于发展空间技术、开展空间活动与建立良好的空间法律秩序是密不可分的，必须加快国际空间法的制定工作。当前的国际形势有利，为小组委员会提供了这样做的良好机会。中国赞同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作出的决定，即目前无需对《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进行修订，同时，中国赞同这个小组委员会作出的继续将这

一议题保留在其议程上的决定。

17.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问题，是一个复杂的政治、安全和技术问题，需要进行耐心和细致的磋商。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是一个有益的文件，对这一调查表的答复应当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决定如何继续审议这一议题提供依据。地球静止轨道是一种有限的资源，应当通过所有国家的共同努力探索改进目前对地球静止轨道的利用的办法。有关地球静止轨道的法律制度，应当建立在公平、经济、有效的原则基础之上，同时应照顾到所有国家的利益，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并与《国际电信联盟公约》规定的有关程序协调起来。法律小组委员会的任务就是制定这样一种制度，中国期待着本届会议在这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18. 关于实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应是为了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应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这项原则的问题，巴西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在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上提交的工作文件（A/AC.105/C.2/L.182/Rev.2）以及法国和德国提交的工作文件（A/AC.105/C.2/L.197），反映出发达国家的立场同发展中国家的立场在逐步接近。现在已经有了一个良好的基础，有利于在本届会议上进一步对这一议题进行建设性的审议。

19. 关于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问题，虽然中国不反对使用未经审定的外空委本身的会议记录稿，但是否将这一做法推广适用于法律小组委员会则应采取慎重态度。法律小组委员会的会期问题，应当结合委员会当前及未来的作用和效率等问题综合加以考虑。

20. 中国政府欢迎各国专家和官员参加 1996 年 10 月在中国北京举行的第三十九届外层空间法国际研讨会。

21. ÜNEL 夫人（土耳其）说，土耳其代表团同意关于暂停审议关于核动力源的议程项目 3 的决定。但是，考虑到在国际辐射防护委员会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支持下取得的进展以及诸如空间碎片的潜在影响之类的新因素的出现，她认为《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的审查和可能修订问题值得特别注意。土耳其代表团极为重视空间环境的保护，并欢迎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同欧洲空间法中心在本届会议上就这一问题举办专题讨论会。

22. 关于地球静止轨道的利用，她希望哥伦比亚代表团提交的文件（A/AC.105/C.2/L.200）将成为取得协商一致意见的良好基础。鉴于各国代表团对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在这方面的作用持不同意见，有必要同国际电信进行更密切的协作。如果把未能取得一致意见的问题一览表提交给国

际电信，则更易于在小组委员会上就这一问题取得协商一致的意见。

23. 土耳其代表团重申，土耳其代表团赞同上次会议上就本届会议的工作作出的安排。

24. **KIM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法律小组委员会可以对促进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发挥有益的作用。法律小组委员会不应审议那些会使改进这种合作的努力不必要的复杂化的事项。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当采取系统的办法进行工作，以便推动进展，避免试图建立既无实际需要、也无法律必要的新的法律制度，这种法律制度必然会引起争论。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当明确说明作出任何新的声明的必要性，并应慎重地评价增加议程项目是否妥当的问题。

25. 空间碎片问题不应由法律小组委员会来处理，也不应由法律小组委员会来制定空间碎片的新的法律规范，因为这一问题所涉及的许多科学和技术方面应由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研究。考虑到当前的国际合作形势以及联合国的财政拮据，举行第三次联合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即无必要，也不适宜。可以采用其他方式来实现有关的目标。最后，他欢迎为提高法律小组委员会程序的效率所作的努力。

26. **HECKER 先生**（德国）说，德国代表团以建设性的方式参加了上届会议的讨论，德国政府答复了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关于议程项目 5 - 外层空间利益，法国和德国代表团将提交去年提出的工作文件的修订本，去年的工作文件是以 A/AC.105/C.2/L.197 号文件分发的。他希望新的文件有助于就这一问题取得进一步进展。

27. **DIACONESCU 女士**（罗马尼亚）欢迎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外层空间定义定界问题上取得的进展，包括地球静止轨道的利用问题。罗马尼亚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是一种有限的自然资源，所有国家、包括那些还没有能力发射卫星的国家都拥有使用权。小组委员会对通过何种方法和方式确保地球静止轨道的合理、公平利用进行审议，未必会给国际电信联盟造成问题，当然后者对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管理负有一定的职责，特别是在电信方面。在这一问题上，应当把这两个机构的工作看成是互为补充的。

28. 各国代表团应当认真审查结合议程项目 5 - 外层空间利益 - 提交的各种文件，以便确定保障外层空间的公平探索和利用的最佳方式，各国代表团还应准备进行谈判，以期就此问题取得共同的意见。最好根据一份单独的工作文件来审议这一项目，这种工作文件应当不断修订，反映所有国家的利益和关注的事项。

29. 既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肯定会增进空间环境的保护,空间碎片问题有必要列入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议程。关于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问题,罗马尼亚代表团欢迎进行磋商,以便澄清有关的问题并缩短本届会议的会期。

30. VENTURINI 女士(意大利)同意缩短法律小组委员会届会的会期,或许应缩短到不到两周,以便同维也纳各联合国机构的会议安排保持一致。只有在新的实质性项目列入议程的情况下,才应恢复举行较长届会的做法。

31.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取得了极为令人满意的进展,特别是在空间碎片问题上。一些国家,包括意大利已以着手计划获取并了解有关空间碎片环境的数据。工业界越来越意识到这一问题,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和欧洲空间法中心举行的专题讨论会就说明了这一点。这些趋势表明,在不太遥远的未来,法律小组委员会可能不得不着手处理空间碎片问题。

32. VELAZCO SA JOSE 先生(古巴)说,由于联合国深深地陷入财政危机,无论是缴纳会费的会员国、还是未缴纳或无力缴纳会费的会员国,都无一例外地受到节俭措施的影响。作为改革进程的一部分,有人正在试图取消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将其活动领域纳入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工作中。他希望这种努力不会取得成功,财政拮据不致对外层空间事务厅的工作产生任何严重的影响。古巴代表团原则上同意主席在上届会议上宣布的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并认为有必要以灵活态度处理小组委员会工作程序的问题。但是,承认有必要妥善利用本届会议的现有时间,不应影响法律小组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的安排。

33. 古巴代表团同意把关于核动力源的议程项目 3 留给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来处理的决定。关于项目 4,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小组委员会上届会议上进行了有益的意见交换。古巴代表团认为,应当把地球静止轨道看作是一种有限的自然资源。作为 A/AC.105/C.2/L.182/Rev.2 号文件中的建议的提案国,古巴代表团赞同巴西代表所作的发言。

34. KOVACS 先生(国际电信联盟)在介绍国际电信联盟关于电信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第 35 次报告(A/AC.105/634)时说,过去的一年是极富挑战性的一年,人们对空间通信的兴趣大增,技术继续发展,行政与财政环境正在变化,人们对频谱和轨道利用的需求也日益增多。

35. 他在首先谈到对轨道/频谱资源利用的国际管理时指出,管理的基础应是于 1996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经修正的《国际电联章程》和公约。经修正的章程第 44 条规定,在将频带应用于无线电服务时,各成员国行政主管部门

应记住，无线电频率与地球静止卫星轨道是有限的自然资源，应合理、有效、经济地利用，以便使各国或各类国家都可以公平地利用以上两种资源，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某些特定国家的地理位置。无线电管理条例这一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条约规定了所有无线电通信服务的程序，其中载有管理轨道/频谱使用的更为详细的规定和程序。有效、公平地利用轨道的原则一直是国际电联各成员国行政主管部门主要关心的问题。近来在电信服务方面迅速的发展使得人们对频谱/轨道利用的需求日益增加，这就提高了对分配方法作出重大改变的可能性，其主要原因是技术进步，在无线电通信方面空间技术越来越广的应用，政治、社会 and 结构方面的变化，以及随之而来的电信服务的自由化。

36. 正是由于这些发展，国际电联全权代表会议（京都，1994年）在第18号决议中要求对频谱/轨道资源的分配程序进行深入的审查。这次审查的主要目的是确保资源的公平利用，使各协调程序适应各成员国行政主管部门的需求，并确保这些程序与建立网络的承诺之间的联系。作为审查的一部分内容，国际电联正在研究的问题包括导致拥塞的保留轨道能力而不实际利用的情况；出于卫星发射和重新定位的目的不加协调地利用频谱和轨道资源；在几乎是持续不断的系统间协调过程中复杂的卫星系统激增的情况下缺乏适当的争端解决机制；在通过应用先进技术可以提高频谱利用的特别重要的轨道部分出现冲突的情况下，有效地利用轨道和频谱资源；以及公平利用轨道和频谱资源的问题。由于技术和行政上的局限，现有的轨道定位计划中涉及的频谱大多尚未利用。1996年，各国际电联各机构将寻求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法，其最后报告将提交199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会议。

37. 在概述了1995年世界无线电通信会议工作的主要方面之后，他指出，1997年会议将对广播卫星服务计划进行修订，根据全权代表会议（京都，1994年）第18号决议对各项活动进行审查，并讨论诸如实施全球海难和安全系统和空间服务。（特别是地球探测卫星服务）的频率分配问题等项目。

38. 一种新型的国际电联会议，即世界电信政策论坛，将在两次全权代表会议间的四年期间内召开，目的是对广泛的电信政策问题、技术进步、服务选择与机会、基础设施发展和财政与商业考虑等问题交流意见和信息。

39. 第二次世界电信发展会议将于1998年在马耳他举行。国际电联在建立世界电信组织这一由工业化国家的私人投资者资助的合作机构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通过推出符合成本效益的技术和创造自由的经济环境，这些工业



化国家的投资者帮助发展中国家为其大部分居民提供利用电信设施的机会。

40. 国际电联的报告还包括了根据国际管理条例向国际电联提交的新卫星项目的情况，处于不同协调阶段的地球静止和非地球静止空间站清单，以及关于国际电联电信研究和标准的现状和电信发展局技术合作活动的情况。

**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续）（ A/AC.105/607 和 Corr.1 ， A/AC.105/635, A/AC.105/637； A/50/20 ）**

41. REY CORDOBA 先生（哥伦比亚）介绍了哥伦比亚代表团提交的关于利用地球静止卫星轨道的工作文件（ A/AC.105/C.2/L.200 ）。该文件采取的方针不同于哥伦比亚代表团于 1993 年就此议题提交的前一份文件（ A/AC.105/C.2/L.192 ），同时考虑到了有关工作组、法律小组委员会本身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就此议题所表明的观点。对于现正在审议该项目的小组委员会来说，国际电联是一个重要的权力当局，因此他高兴地注意到，国际电联关于电信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第 35 次报告（ A/AC.105/634 ）采取了一个类似于哥伦比亚代表团新的工作文件中所载的立场。这份文件不是按照提交联合国大会文件的结构编写的，它只不过是作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讨论的基础，也许可以促使其他代表团表达它们的想法。在文件中省略了对似乎是不言自明的原则的描述，同时努力避免对例如地球静止轨道定义的不必要的争论。这一态度在文件的朴实无华的标题“关于利用地球静止卫星轨道的某些考虑”中就已反应出来。

42. 文件的第一节引用了大会第 50/27 号决议中的不同段落，这些段落以毋庸置疑的方式证明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有资格在不妨碍国际电联在此事项中的职能的情况下讨论地球静止卫星轨道这一议题。这一决议强调了公平合理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以及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关注的事项的必要性，并以赞许的方式提及了根据近来的建议在小组委员会进行的审议，即载于哥伦比亚代表团前一份工作文件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报告中提及到的那些建议（ A/50/20，第 118 段）。

43. 哥伦比亚代表团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编写的关于利用地球静止轨道的任何文本草案都应提及《国际电联章程》第七章，第 44 条，第 169 号，第 2 款；该款指出，地球静止卫星轨道是一种有限的自然资源，应合理、有效、

经济地使用，各国或各类国家应能公平地利用这种资源，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求和某些特定国家的地理位置。任何此类文本还应提及国际电联通过无线电管理条例制定的准则。在此方面，对于凡在国际电联各次会议上分配了轨道位置使用的国家的而且列入了计划的频带和服务，不应由于新制定的任何管理条例而受到影响。

44. 在许多尚未计划的频带和服务方面需要更为精确的标准，在此方面，现在对轨道位置的利用是以“先来者先获益”为基础的。当出现一个发展中国家和一个发达国家或一个尚未利用轨道的国家和一个已经利用轨道的国家可能同时利用某一特定轨道位置和使用同样的频率的情况时，这一程序就甚不公平。为解决这些问题确有协调程序，但是这些程序会强加不利于发展中国家的昂贵的操作限制。在妥善完成协调过程之前，已经发射或重新定位的卫星对频谱和轨道资源的不加协调的使用引起又一个复杂的问题。哥伦比亚代表团认为，《国际电联章程》第七章中所规定的原则应适用于国际电联尚未计划的频带和服务，任何有关的管理条例应简化协调程序，促进发展中国家卫星的登记，或尚未使用轨道的国家的卫星比已经使用轨道的国家优先登记。并且，小组委员会编写的任何案文中都应包括对影响有效利用轨道的空间碎片的规定。

45. 哥伦比亚代表团因此建议，小组委员会应建议在利用地球静止轨道时遵守下列原则。第一，在对由于使用地球静止卫星的波段和服务以及国际电联尚未计划的波段和服务导致的无线电-电子干扰的协调过程中，各有关国家都应考虑到，对地球静止轨道的利用应是公平合理的，因此当一个发达国家和一个发展中国家都有要求使用同一个或邻近的轨道位置的平等权利时，或者当一个已利用轨道的国家和一个尚未利用轨道的国家有要求使用的平等权利时，该发达国家或该已利用轨道的国家应尽可能地使另一个国家能够使用希望的轨道位置和频率，同时操作上的限制应压缩到最低限度。第二，在此类情况下，各国应根据国际电联的无线电管理条例提出使用频率和占用地球静止轨道位置的要求，并且在任何情况下都应考虑到国际电联全权代表会议（京都，1994年）第18号决议的规定。第三，依照《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和《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界定的卫星“发射国”应尽最大的努力在卫星的有效寿命结束之前将地球静止卫星轨道上的空间碎片和耗尽卫星移至弃星轨道，以确保有效、经济地使用轨道。

下午 12 时 40 分散会